

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次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-3,017,572.08元，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剩余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,621,335.67元。从公司业务发展和股东长期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，我们一致认为董事会做出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不分配的议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勤勉尽责，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壹年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、合理，按照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，除关联担保事项外，其他的关联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。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被关联方控制，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能够依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对《关于审议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计划采购一批车辆及货架，拟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、普洛斯融资租赁(上海)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公司拟为需要采购车辆及货架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130万元。因被担保方属于公司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比较了解，我们认为被担保方经营稳定、财务状况良好，在公司可控制的风险范围

内，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对《关于审议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担保，公司无需支付对价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遵循公平、自愿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能够依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对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及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徐川、韩玉香、王文胜

2018年4月2日